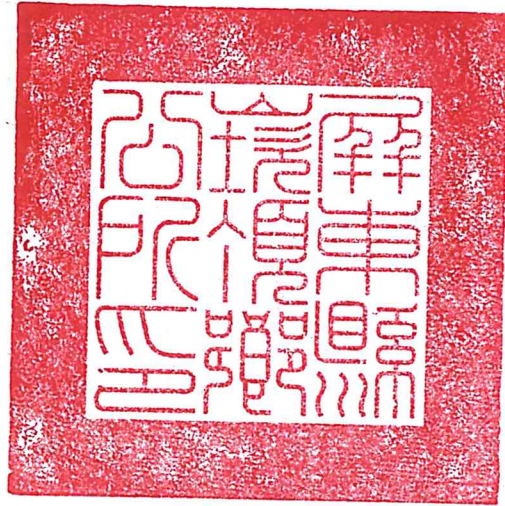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屏崁鄉民字第11231228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底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期滿通知作業，因部分當事人現況或送達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租約期滿，惟承租人卓斌煌等1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租約期滿通知函(112年10月31日屏崁鄉民字第11231196204號)退回而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公告。
- 三、相關文書留置本所民政課，應受公示送達人(或其繼承人)得於本公告期間內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私章領取。

鄉長廖國富